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已經成就，合計歸屬限制性股票總數為474,300股(「**本次歸屬**」)。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和《過戶登記確認書》，本公司已完成本次歸屬的股份登記工作，其中向激勵對象發行本公司A股281,300股，使用先前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193,000股。

鑒於本次歸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變更為115,114,080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15,114,080元，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將予修訂為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832,78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5,114,080 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4,832,78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93,276,780股，H股普通股21,556,000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115,114,080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93,558,080 股，H股普通股21,556,000股。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